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生罚〔2018〕15-20180018号

当事人：邓其龙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昼锦里大街九巷 1-2

住址：[REDACTED]

### 违法事实：

经查，你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6 日期间，未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而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小作坊实行登记管理。食品小作坊在生产加工前应当向所在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认定为 1234 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询问调查笔录》2 份；3、邓其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4、现场拍摄的照片 9 张（共 5 页）；5、加工原材料供货商资质复印件 8 份、票据 4 张；6、涉案物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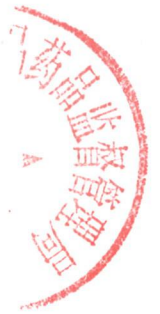
一、没收你违法生产的原料、工具、成品（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二、并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

以上罚款共计 2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即某托· 敬希陈述和申辩  
要求立即退还案款



2018.9.13